

# 保誠人壽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作業規範摘要

##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24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556330號函公佈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註)，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提供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條款樣張予要保人，供其審閱至少三日。

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5月24日金管保理字第10102064940號函准備查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4日保局(壽)字第10302115970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 二、實施日期

自民國99年9月1日實施，以要保人申請投保日期(亦即要保書申請日)為認定基準。

## 三、作業規範

### 1. 條款樣張提供方式

招攬時透過銷售人員、傳真、郵寄、網路(公司企業網站)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

### 2. 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 3. 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由要保人本人簽署。

### 4. 「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第五條規定，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不得以誤導、勸誘或回溯填報提供審閱日期之方式使要保人放棄或妨礙其行使契約審閱期間之權利。